

#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工职校发〔2020〕70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意见，学校参考教育部35号令精神，对《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29日

#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 2020 年修订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治校的作用，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融合的新机制，使学校重大学术问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在校行政领导下开展学术咨询、评议、评审和评定的学术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决定学校重大学术问题。校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是学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鼓励教学、科研人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保护教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促进学校科研事业良性发展。

###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专业(群)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历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八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的评定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三章 组织

第十一条 考虑到学校的专业(群)设置相关情况,校学术委员会由 17~2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科研与职教发展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原则上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校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根据专业（群）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部）、处（室）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院（部）、处（室）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报科研与职教发展处进行资格审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产生，由校长聘任。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充分考虑组成人员年龄结构，应当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团队精神，遵纪守法，品德高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够顾全大局，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二）熟悉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能把握本专业（或专业群）的发展动态，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影响。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三）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专家，年龄不超过 60 岁，委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 45 周岁以下的中青年专家。

（四）有比较扎实的科学研究基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有比较丰富的学术背景以及教学和科研经验。

（五）身体健康，责任感和事业心强，能如期完成学术委员

会交付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委员在任期内如因退休或离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工作调动等原因出现空缺，可予以增补。委员的增补或解聘，由主任提出并经全体委员会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委员的增补或解聘，可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采用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开展活动，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每次会议前，科研与职教发展处须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发到每位委员手中。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委员一年内连续二次或三分之一以上活动无故缺席，作自动退出

处理。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召开，主任因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到会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学术民主，到会委员应针对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提倡不同学术见解的自由探讨。对于重大问题或者某些需形成集中意见的议题，可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集中意见，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通过方能生效。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做出的决议应作为学校对相关问题进行决策和实施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出席委员人数、缺席委员名单、议题、评审意见、审议结果或会议形成的集中意见等。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科研与职教发展处按规定保管和归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题涉及委员回避制度。当会议议题涉及到会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在讨论该议题时应予回避，且不得在会下对其他委员施加影响。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群）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部）设置或

者按照专业（群）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事项时，可邀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或科研人员列席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对于某些专业性很强的重大学术事项，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可组成临时评议组、评审组等专门小组，各专门小组设召集人一名。各临时专门小组接受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并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要自觉遵守纪律，弘扬科学道德和作风。对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不得在会外散布或泄漏。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后公布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之处，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并有

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15年12月修订）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

2020年9月29日印发